齊東野語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自序 ◄

齊東野語
卷一

► 卷二

孝宗聖政

阜陵天縱睿聖，英武果斷，古今之所鮮儷。聖政彰彰者，備載金匱玉牒之書，嘗得以竊窺之矣。其或一時史臣有所避忌，採訪遺落，失於紀載者，不一而足。茲以先世見聞，及當時諸公之所記錄數事，謹書於此。庶乎美盛德之形容，備良史之采錄云。

帝嘗禁諸司官非時會合，以其族談不修職業故也。李安國為郎官，一日，有薦術士至，部中同省，因會集言命。翼日，御批問故，同省窘甚，咸欲飾辭自解。安國獨曰：「以實告，其過小；為欺，其罪大。」因援魯肅簡市飲故事，引咎以聞，同省從之。既而事寢不行，越三日，李遂除吏部侍郎。

李處全嘗論匠監韓玉，玉乃廟堂客也。凡三疏。而玉亦以處全請託私書為言。上既重違臺論，且以忌器，遂令玉補外，既而與祠。而玉留北闕，作書投匭，訴匠簿張權譖己。密院不敢納，遂潛入關，伏闕投之。上就書批云：「韓玉曾任卿監，理當靖共，乃敢伏闕，妄有陳訴，鼓惑眾聽，漸不可長，可送潭州居住。」

女真使烏林答天錫到闕，要上降榻問金主起居。贍軍酒官丁逢上書乞斬之，即日引對，遂極論前侍御李處全及故諫議大夫單時貪污事。即與改命入官，陞擢差遣。

舊法，未經任人，不許堂差。時相欲示私恩，則取部闕而堂除之。上知其故，遂令根刷

姓名進呈。降旨云：「宰執當守法度，以正百官。梁克家違戾差過員數最多，候服闋日落職；曾懷可降觀文殿學士。」

丁婁明之子，常任明州倅。以舊學之故，力附曾覿。其後，魏王出判明州，尤昵近之。既而入奏，與之求貼職。上批答云：「朕於吾子無所愛。第爵祿天下之公器，不可私也。」未幾，臺臣論罷之。

程泰之以天官兼經筵，進講《禹貢》，闕文疑義，疏說甚詳，且多引外國幽奧地理。上頗厭之，宣諭宰執云：「《六經》斷簡，闕疑可也，何必強為之說？且地理既非親歷，雖聖賢有所不知，朕殊不曉其說。想其治銓曹亦如此也。」既而補外。

庚子九月，上宣諭宰執云：「已指揮閣門，令今後常朝，宰臣免宣名，他朝會則否。」且云：「朕記得老蘇議論，贊儀之臣，呼名如胥吏，非禮貌之意也。」

上一日與宰執言：「伯圭不甚教子，各使之治生，何以為清白之傳？且其下尚有三弟，若皆作郡，則近地州郡皆自家占了，何以用人？莫若以高爵厚祿，使之就閑可也。」趙丞相贊曰：「凡好事，古所難者，盡出陛下之意，臣等略無萬一可以補助。」後秀邸諸子弟，悉歸班焉。

辛丑六月，臨安士人以不預補試，群詣臺諫宅陳詞。臺諫畏其勢，以好語諭之。是夜，集吏部侍郎鄭丙之門，詬罵無禮。或疑京尹王宣子怒丙，激使然也。鄭遂徙家避之。次日入奏，待罪乞去。上已密知其故，遂批出：「鄭丙無罪可待。令臨安府將為首作鬧人重作行遣。」既而宣子頗回護之，上怒云：「設使鄭丙容私，自當訟之朝廷，安可無禮如此。若不得為首人，王佐亦當坐罪。」且令宰執宣諭。宣子越一日奏，勘到作鬧士人府學生員丁如植為首，其次許斗權、羅鼐。御批並編管鄰州，如植仍杖八十科斷。

嘗秋旱，上問執政：「禱雨於天地宗廟社稷，合用牲否？」周益公奏：「止用酒脯、幣帛。」上曰：「《雲漢》詩云：『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』則是合用牲矣。可更與禮官等考訂之。」

淳熙九年，明堂大禮，以曾覿為滷簿使，李彥穎頓遞使。習儀之際，曾以李為參預，漫爾遜之居前。李以五使有序，毅然不敢當者久之。在列悉以顧忌，皆不敢有所決擇。太常寺禮直官某人者，忽進曰：「參政、宰執也，觀瞻所系，開府之遜良是。」徑揖李以

前。時曾方有盛眷，翌日入愬其事。上默然久之曰：「朕幾誤矣！」即日批出：「李彥穎改充滷簿使，伯圭充頓遞使，禮直官某人，特轉一官。」其改過不吝，蓋如此云。

淳熙中，張說頗用事，為都承旨。一日，奏欲置酒延眾侍從。上許之，且曰：「當致酒肴為汝助。」說拜謝。退而約客，客至期畢集，獨兵部侍郎陳良祐不至，說殊不平。已而，中使以上樽珍膳至，說為表謝，因附奏：「臣嘗奉旨而後敢集客，陳良祐獨不至，是違聖意也。」既奏，上忽顧小黃門言：「張說會未散否？」對曰：「彼既取旨召客，當必卜夜。」乃命再賜。說大喜，復附奏：「臣再三速良祐，迄不肯來。」夜漏將止，忽報中批陳良祐除諫議大夫。坐客方盡歡，聞之，憮然而罷。其用人也又如此。

上聖孝出於天性。居高宗喪，百日後，尚食進素膳，毀瘠特甚。吳夫人者，潛邸舊人也，屢以過損為言，上堅不從。一日，密諭尚食內侍云：「官家食素多時，甚覺清瘦，汝輩可自作商量。」於是密令苑中，以雞汁等雜之素饌中以進。上食之覺異，詢所以然。內侍恐甚，以實告。上大怒，即欲見之施行。皇太后聞之，亟過宮力解之。乃出吳夫人於外，內侍等罷職有差。

溫泉寒火

邵康節曰：「世有溫泉，而無寒火。」昭德晁氏解云：「陰能順陽，而陽不能順陰也。水為火爨，則沸而熟物；火為水沃，則滅矣。」晉紀瞻舉秀才，陸機策之曰：「陰陽不調，則大數不得不否；一氣偏廢，則萬物不能獨成。今有溫泉，而無寒火，其故何也？」白虎殿諸儒講論，班固纂為《白虎通》，《五行篇》亦曰： 「有溫水，無寒火。」

然今湯泉，往往有之。如驪山、尉氏、駱谷、汝水、黃山、佛跡、匡廬、閩中等處，皆表表在人耳目。坡詩云：「自憐耳目隘，未測陰陽故。郁攸火山烈，爨沸湯泉注。安能長魚鱉，僅可燔狐兔。」朱氏晦庵詩云：「誰然丹黃焰，爨此玉池水。」蓋或為溫泉之下，必有硫黃、礬石故耳。獨未見所謂寒火。

按《西京雜記》載董仲舒曰：「水極陰而有溫泉，火至陽而有涼焰。」又《抱朴子》曰：「水主純冷，而有溫谷之湯泉；火體宜熾，而有蕭丘之寒焰。」又劉子《從化篇》曰：「水性宜冷，而有華陽溫泉，猶曰泉冷，冷者多也。火性宜熱，而有蕭丘寒焰，猶曰火熱，熱者多也。」然則寒火亦有之矣，特以耳目所未及，故以為無耳。

段干木

《唐書・宗室世系表敘》云：「李耳，字伯陽，一字聃。其後有李宗者，魏封於段，為干木大夫。」按《史記》，聃之子宗，為魏將，封於段干。《抱朴子》亦云：「伯陽有子名宗，仕魏有功，封於段干。」審此，段干乃邑名耳。

然《孟子》有段干木，《列子》有段干生，《史記・魏世家》有段干子，《田敬仲世家》有段干朋，《戰國策》有段干綸、段干崇、段干越人。意者，因邑以為姓；故木與朋，綸與崇、越人，皆其名，而子與生，則男子之通稱耳。《風俗通・姓氏注》以為姓段名干木，恐或失之。

蓋戰國時，自有段規。疑段與段干自別。若如《唐史》之說，則段干木姓李名宗，為魏將有功，封於段干。若如史遷、葛洪之言，則段干木之賢，魏侯所以師而敬之者，恐別一入耳。姑書其說，以俟博識者訂之。

表答用先世語

文正范公《岳陽樓記》有云：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」其後東坡行忠宣公辭免批答，徑用此語云：「吾聞之乃烈考曰：『君子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』雖聖人復起，不易斯言。卿將書之紳，銘之盤盂，以為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歟！則今茲爰立之命，乃所以委重投艱而已，又何辭乎？」其後忠宣上遺表，亦用之云：「蓋嘗先天下之憂，期不負聖人之學。此先臣所以教子，而微臣所以事君。」此又述批答之意，亦前所未見也。

蜜章密章

密章二字，見《晉書》山濤等傳，然其義殊不能深曉。自唐以來，文士多用之。近世若洪舜俞行《喬行簡贈祖母制》，亦云：「欲報食飴之德，可稽制蜜之章。」蜜字皆從蟲。相傳謂贈典既不刻印，而以蠟為之。蜜即蠟，所以謂之蜜章。然劉禹錫為《杜司徒謝追贈表》云：「紫書忽降於九重，密印加榮於後夜。」《李國長神道碑》云：「煌煌密章，肅肅終言。」《王崇述神道碑》云：「沒代流慶，密章下賁。」宋祁《孫奭謚議》云：「密章加等，昭飾下泉。」又《祭文》云：「恤恩告第，蹄書密章。」密字乃並從山，莫知其義為孰是。豈古字可通用乎？或他別有所出也。

三蘇不取孔明

老泉《權書・強弱篇》云：「管仲曰：『攻堅則瑕者堅，攻瑕則堅者瑕。』嗚呼！不從其瑕而攻之，天下皆強敵也。漢高帝所憂在項籍，而先取九江、取魏、取代、取趙、取齊、然後取籍。秦之憂在六國，蜀最僻、最小，最先取；楚最強，最後取。諸葛孔明一出其兵，乃與魏氏角，其亡宜也。」又論曰：「古之取天下者，常先圖所守。諸葛孔明棄荊州取西蜀，吾知其無能為也。」

東坡論曰：「取之以仁義，守之以仁義者，周也；取之以詐力，守之以詐力者，秦也。以秦之所以取取之，以周之所以守守之者，漢也。仁義詐力雜用以取天下者，此孔明之所以失也。孔明之所恃以勝者，獨以其區區之忠信，有以激天下之心耳。劉表之喪，先主在荊州，孔明欲襲殺其孤，先主不忍也。其後，劉璋以好逆之至蜀，不數月，扼其吭、拊其背而奪之國，此其與曹操異者幾希矣！乃治兵振旅，為仁義之師，長驅東向，而欲天下向應，蓋亦難矣。」

潁濱論曰：「劉備棄荊州而入蜀，則非其地；用諸葛孔明治國之才，而當紛紛之衝，則非其將；不忍忿忿之氣以攻人，則是其氣不足尚也。」其說蓋用陳壽所謂「應變將略，非其所長」之語耳。雖然，孔明豈可少哉！

詩用史論

劉貢父《詠史》詩云：「自古邊功緣底事，多因嬖倖欲封侯，不如直與黃金印，惜取沙場萬髑髏。」其意蓋指當時王韶、李憲輩耳。而其說則出於溫公論李廣利曰：「武帝欲侯寵姬李氏，而使廣利將兵伐宛。其意以為非有功不侯，不欲負高帝之約也。夫軍旅大事，國之安危，民之生死系焉。苟為不擇賢愚，欲徼幸咫尺之功，藉以為名，而私其所愛，不若無功而侯之為愈也。然則武帝有見於封國，無見於置將，謂之能守先帝之約，臣曰過矣！」蓋全用之。

然胡明仲論留侯則云：「善乎，子房之能納說也。不先事而強聒，不後事而失機。不問則不言，有言則必當其可。故聽之易，而用不難也。評者曰：『漢業存亡在俯仰間，而留侯於此每從容焉。諸侯失固陵之期，始分信、越之地；復道見沙中之聚，始言雍齒之侯。』善言子房矣。」此論全用荊公詩：「漢業存亡俯仰中，留侯於此每從容，固陵始

議韓、彭地，復道方圖雍齒封。」此則史論用詩也。

近世劉潛夫詩云：「身屬嫖姚性命輕，君看一蟻尚貪生。無因喚取談兵者，來此橋邊聽哭聲。」而東坡《諫用兵之疏》云：「且夫戰勝之後，陛下可得而知者，凱旋捷奏，拜表稱賀，赫然耳目之觀矣。至於遠方之民，肝腦涂於白刃，筋骨絕於饋餉，流離破產，鬻賣男女，薰眼折臂，自經之狀，陛下必不得而見也。慈父孝子，孤臣寡婦之哭聲，陛下必不得而聞也。」其意亦出此。

馮必大詩云：「亭長何曾識帝王，入關便解約三章。只消一勺清冷水，冷卻秦鍋百沸湯。」亦用黃公度《漢高祖論》曰：「傷弓之鳥驚曲木，輓萬石之弓以射之，寧無所懼；奔渴之牛急濁泥，飲以清冷之水，寧無所喜。項驚天下以弓，而帝飲天下以水。」

葉紹翁詩云：「殿號長秋花寂寂，臺名思子草茫茫；尚無人世團圞樂，枉認蓬萊作帝鄉。」亦出於林少穎《武帝論》云：「武帝好長生不死之術，聚方士於京師，由是禱祠之俗興，以成巫蠱之禍。陽邑、朱昌二公主俱以此誅，而皇后、太子亦皆不免。其始也，欲求長生不死之術而不可得，徒使敗亡之禍橫及骨肉，可笑也。」

錢舜選詩云：「項羽天資自不仁，那堪亞父作謀臣。鴻門若遂樽前計，又一商君又一秦。」亦祖陳傅良之論羽云：「羽之戮子嬰、弒義帝、斬彭生，坑秦二十萬眾，亞父獨不當試曉之邪？使楚果亡漢，則羽又一秦，增又一商鞅也。」

此類甚多，不暇枚舉，豈所謂脫胎者耶？

漢租最輕

自井田之法廢，賦名日繁，民幾不聊生。余嘗夷考，在昔獨兩漢為最輕，非惟後世不可及，雖三代亦所不及焉。自高、惠以來，十五稅一。文帝再行賜半租之令，二年、十二年，至十三年，乃盡除而不收。景帝元年，亦嘗賜半租，至明年，乃三十而稅一，即所謂半租耳。蓋先是十五稅一，則三十合徵其二，今乃止稅其一，乃所謂半租之制也。自是之後，守之不易。故光武詔曰：「頃者，師旅未解，故行什一之稅。今糧儲差積，其令三十稅一，如舊制。」是知三十稅一，漢家經常之制也。

以武帝南征北伐，東巡西幸，奢靡無度，大司農告竭。當時言利者析秋毫，至於賣爵、

更幣、算車船、租六畜、告緡、均輸、鹽鐵、榷酤，凡可以佐用者，一孔不遺。獨於田租，不敢增益。

雖至季世，此意未泯。田有災害，吏趣其租，于定國以是報罷；用度不足，奏請增賦，翟方進以是受責。重之以災傷免租〈（始元二，本始三，建始元、元康二，初元元，鴻嘉四）〉。初郡無稅〈（《食貨志》）〉，行軍勞苦者給復〈（高二年）〉，陂、湖、園、池假貧民者勿租賦〈（初元元年）〉。又至於即位免，祥瑞免，行倖免〈（文帝三。武帝元封元、四年、五年，永始四，天漢三，宣帝神爵元，元帝初元四）〉，民資不滿三萬免〈（平帝元始二年）〉。而逋租之民，又時貸焉，何與民之多耶！此三代而下，享國所以獨久者，蓋有以也。

真西山

真文忠公，建寧府浦城縣人，起自白屋。先是，有道人於山間結庵，煉丹將成。忽一日入定，語童子曰：「我去後，或十日、五日即還，謹勿輕動我屋子。」後數日，忽有扣門者，童子語以師出未還。其人曰：「我知汝師久矣。今已為冥司所錄，不可歸。留之無益，徒臭腐耳。」童子村朴，不悟為魔，遂舉而焚之。道者旋歸，已無及。繞庵呼號云：「我在何處？」如此月餘不絕聲，鄉落為之不安。適有老僧聞其說，厲聲答之曰：「你說尋『我』，你卻是誰？」於是其聲乃絕。時真母方娠，忽見道者入室，遂產西山。幼，穎悟絕人。家貧，無從得書，往往假之他人及剽學裡儒，為舉子業。未幾登第，初任為延平郡掾。

時倪文節喜獎借後進，且知其才，意欲以詞科衣缽傳之。每假以私淑之文，輒一二日即歸，若手未觸者。文節殊不平曰：「老夫固不學，然賢者亦何所見，遽不觀耶？」西山悚然對曰：「先生善誘，後學何敢自棄？其書皆嘗竊觀，特不敢久留耳。」文節謾扣一二，皆能成誦，文節始大驚喜。於是與之延譽於朝，而繼中詞科，遂為世儒宗焉。

書史載箕子比干不同

《書・微子・篇》曰：「父師、少師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。」孔注：「父師、太師、三公，箕子也。少師、孤卿，比干也。」《史記・殷紀》乃云：「紂淫亂不止，微子數諫不聽，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為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』乃強諫。紂剖比干心，箕子懼，乃佯狂為奴，紂又囚之。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器奔周。」《周紀》

又云：「紂殺比干，囚箕子，太師疵、少師強，抱其樂器奔周。」又《宋世家》：「微子數諫，紂弗聽，欲死之，及去，未能自決，乃問於太師、少師。箕子披髮，佯狂為奴。比干諫，紂剖其心。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」注但云時比干已死，而云少師者似誤。蓋三處皆以太師、少師，非箕子、比干。獨《周紀》明言，太師名疵，少師名強。《漢·古今人物表》，亦有太師疵，少師強，殊與孔注不合。然二子同武帝時人，何以見異而言不同歟？及蘇子由作《古史》，乃用安國之說，劉道原作《通鑒外紀》，則又從《史記》之言，二公必各有所見故耳。

梓人掄材

梓人掄材，往往截長為短，斫大為小，略無顧惜之意，心每惡之。因觀《建隆遺事》，載太祖時，以寢殿梁損，須大木換易。三司奏聞，恐他木不堪，乞以模枋一條截用〈（模枋者，以人立木之兩傍，但可手模，不可得見，其大可知）〉。上批曰：「截你爺頭，截你娘頭，別尋進來。」於是止。

嘉祐中，修三司，敕內一項云：「敢以大截小，長截短，並以違制論。」即此敕也。大哉王言，豈區區斬一木哉？是亦用人之術耳！

元豐中，趙伯山為將作監。太后出金帛，建上清儲祥宮，內侍陳衍主其役，請輟將作鎮庫模枋，截充殿梁，伯山執不與，且援引建隆詔旨，惟大慶、文德殿換梁方許用，乃已。《邵氏聞見錄》乃以為晉邸內臣奏請，且文其辭云：「破大為小，何若斬汝之頭乎？」失其實矣。

林復

林復字端陽，括蒼人。學問材具，皆有過人者，特險隘忍酷，略不容物。紹熙中，為臨安推官。有告監文思院常良孫贓墨事，朝廷下之臨安獄，久不得其情。上意謂京尹左右之，尹不自安。復乃挺身白尹，乞任其事。訖就鍛煉成罪，當流海外，因寓客舶以往。中途遇盜，無以應其求。盜取常手足釘著兩船舷，船開，分其屍為二焉。林竟以勞改官，不數年為郎，出知惠州。

時，常有姻家當得郡，憤其冤，欲報之，遂力請繼其後，林弗知也。既知惠，適有訴林在郡日，以鴆殺人，具有其實。御使徐安國亦按其家，有僭擬等物。於是有旨令大理丞

陳朴追逮，隨所至置獄鞫問。及至潮陽，遇諸道間。搜其行李，得朱椅、黃帷等物，蓋林好祠醮所用者，乃就鞫於僧寺中。林知必不免，願一見家人訣別。既入室，亟探囊中藥，投酒中飲之。有頃，流血滿地，家人號泣，使者入視，則仰藥死矣，因具以復命。然其所服，乃草烏末及他一草藥耳。至三日，乃蘇，即亡命入廣，其家以空柩歸葬。

始就逮時，僮僕鳥散，行囊旁午道中。大姓潘氏者，為收斂歸之，了無所失。其家與之音問相聞者累年，至嘉定末始絕，竟佚其罰云。

此陳造周士所記，得之括醫吳嗣英，甚詳。《夷堅志》亦為所罔，以為真死，殊可笑也。

汪端明

汪聖錫應辰端明，本玉山縣弓手子。喻樗子材為尉，嘗授諸子學。有兵在側，言某兒頗知讀書，可使侍筆硯。呼視之，狀貌偉然，不類常兒。問：「能屬對否？」曰：「能。」曰：「馬蹄踏破青青草。」應聲曰：「龍爪拿開白白雲。」喻大驚異，曰：「他日必為偉器。」留授之學，且許妻以子。後從張橫浦游，學益進。年十八，魁天下。天資強敏，記問絕人。其帥福州，吏聞其名，欲嘗之。始謁廟，有嫗持牒立道左，命取視之，累千百言，皆枝贅不根。即好諭曰：「事不可行也。」嫗呼曰：「乞詳狀。」公笑曰：「爾謂吾不詳耶？」駐車還其牒，誦之不差一字。吏民以為神，相戒不敢犯。

公以忠言直道，受知壽皇。自蜀還，為天官兼學士，向柄用矣。近習多不悅之，朝夕伺間。一日，內宿召對，天顏甚喜，曰：「欲與卿款語。」方命坐賜茶，汪奏：「臣適有白事。」上欣然問：「何事？」時德壽宮建房廊於市廛，董役者不識事體，凡門闔輒題德壽宮字，下至委巷廁溷皆然。汪以為非所以示四方，袖出札子極言之。且謂：「陛下方以天下養，有司無狀，褻慢如此。天下後世，將以陛下為薄於奉親，而使之規規然營間架之利，為聖孝之累不小。」上事德壽謹，汪言頗過激。聞之，變色曰：「朕雖不孝，殆未至是。」汪曰：「臣愛陛下切至，不欲使陛下負此名，故及此。」上終不懌。奏畢，請退，上頷之，不復賜坐，自是眷顧頗衰。

會德壽宮市蜀燈籠錦，詔求之，不獲。他日，上詣宮言其故，太上曰：「比已得之。」上問所從來，曰：「汪應辰家物也。」上還，即詔應辰與郡。蓋近習揣上意，因事中傷〈（一作「之」）〉，君臣之際，難哉！

張定叟失出

建康溧陽市民，同日殺人，皆繫獄。獄具，以囚上府，亦同日就道。二囚時相與語，監者不虞也。夕宿邸舍，甲謂乙曰：「吾二人事已至此，死固其分。顧事適同日，計亦有可為者。我有老母，貧不能自活。君到府，第稱冤，悉以諉我，我當兼任之。等死耳，幸而脫，君家素溫，為我養母終其身，則吾死為不徒死矣。」乙欣然許之。

時張定叟以尚書知府事，號稱嚴明。囚既至，皆呼使前問之。及乙，則曰：「某實不殺某人，殺之者亦甲也。」張駭異，使竟其說，曰：「甲已殺某人，既逸出，其家不知為甲所殺也。平日與某有隙，遂以聞於官。已而甲又殺某人，乃就捕。某非不自明，官暗而吏賊，故冤不得直也。」張以問甲，甲對如乙言，立破械縱之，一縣大驚。甲既論死，官吏皆坐失入抵罪，而張終不悟。甚哉！獄之難明也。

放翁鍾情前室

陸務觀初娶唐氏，閎之女也，於其母夫人為姑姪。伉儷相得，而弗獲於其姑。既出，而未忍絕之，則為別館，時時往焉。姑知而掩之，雖先知挈去，然事不得隱，竟絕之，亦人倫之變也。

唐後改適同郡宗子士程。嘗以春日出遊，相遇於禹跡寺南之沈氏園。唐以語趙，遣致酒肴，翁悵然久之，為賦《釵頭鳳》一詞，題園壁間云：「紅酥手，黃藤酒，滿城春色宮墻柳。東風惡，歡情薄，一懷愁緒，幾年離索。錯！錯！錯！春如舊，人空瘦，淚痕紅邑鮫綃透。桃花落，閑池閣，山盟雖在，錦書難託。莫！莫！莫！」實紹興乙亥歲也。

翁居鑒湖之三山，晚歲每入城，必登寺眺望，不能勝情。嘗賦二絕云：「夢斷香銷四十年，沈園柳老不飛綿。此身行作稽山土，猶吊遺蹤一悵然。」又云：「城上斜陽畫角哀，沈園無復舊池臺。傷心橋下春波綠，曾是驚鴻照影來。」蓋慶元己未歲也。

未久，唐氏死。至紹熙壬子歲，復有詩。序云：「禹跡寺南，有沈氏小園。四十年前，嘗題小詞一闋壁間。偶復一到，而園已三易主，讀之悵然。」詩云：「楓葉初丹槭葉黃，河陽愁鬢怯新霜。林亭感舊空回首，泉路憑誰說斷腸。壞壁辭題塵漠漠，斷雲幽夢事茫茫。年來妄念消除盡，回向蒲龕一炷香。」

又至開禧乙丑歲暮，夜夢遊沈氏園，又兩絕句云：「路近城南已怕行，沈家園裏更傷情。香穿客袖梅花在，綠蘸寺橋春水生。」「城南小陌又逢春，只見梅花不見人。玉骨久成泉下土，墨痕猶鎖壁間塵。」

沈園後屬許氏，又為汪之道宅云。